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本公司」)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述，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設立的目的是為嘉許、推動及鼓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倘承授人（「前承授人」）因若干指定解僱原因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擔任董事職務，則可悉數行使其於本集團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以可予行使者為限）（董事會可酌情延長其購股權的行使期直至該最後一個工作日後六個月）。於行使期（經董事會酌情適當延長）內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會失效。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倘前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或擔任董事，其已提供服務的期間所涉及的購股權相應部分可能因仍待確定是否達到若干指定目標（例如本集團於某一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而尚未歸屬（「相關部分」）。由於其購股權相關部分的歸屬僅可於獲取相關的統計數據或資料（就財務表現目標而言，則以本集團的年報為依據）後方可落實，屆時可能已超過前承授人最後一個工作日起計六個月。因此，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即使其後確定前承授人已達到所有相關的表現目標，但前承授人享有的相關部分權利實際已被剝奪。

經考慮前承授人的服務期及／或其於該財政年度內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該等前承授人若已達到指定表現目標，應就其提供的服務予以嘉許並有權行使其購股權的相關部分（不論全部或部分）。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條文，以允許董事會延長相關部分的行使期直至相關部分歸屬日期後六個月。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1，上述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若干條文作出修訂的建議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建議。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修訂建議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美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昭教授、潘朝金先生及陳敬忠先生。